

二轻集体所有制 工业企业会计制度

.B672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二轻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

会 计 制 度

(限国内发行)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济南印刷三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6.25印张 157,000字

1984年3月第1版 1984年3月济南第1次印刷

印数：1—350,000

统一书号：4166·493 定价：0.7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 政 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业部
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

关于颁发《二轻集体工业企业 会计制度》的通知

(83)财会字第49号

(83)轻财字第65号

各省、市、自治区和重庆市二轻（轻工、手工）、财政厅、局：

财政部和轻工业部于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80)财会字045号、(80)轻财字第73号，联合印发了《二轻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会计制度》。自一九八一年试行以来，对全国城镇集体工业企业经济核算工作的加强，企业管理水平的提高，都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为了适应集体工业企业调整 and 改革的需要，进一步加强会计核算工作，我们根据各地二轻主管部门的意见，对《二轻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会计制度》又进行了补充修改，现随文附发，请转知轻工系统所属集体工业企业，自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城镇其他主管部门

所属集体工业企业，也可参照本制度执行。

目前，《二轻系统集体企业及主管部门财务管理办法》尚未定稿下达，在新的财务制度没有颁发之前，仍应按现行财务制度执行。将来财务制度如有修改，会计制度应作相应的改变。

附件：如文

财 政 部
轻 工 业 部
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抄送：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各省、市、自治区和重庆市税务局

目 录

一、总则	(1)
二、会计科目名称和编号	(2)
三、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5)
四、会计报表格式	(96)
五、会计报表编制说明	(116)
六、主要会计事项分录举例	(154)

一、总 则

(一) 为加强全国二轻集体工业企业的会计工作, 提高会计核算水平, 适应社会主义经济管理的要求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 特制订本制度。

(二) 二轻集体工业企业, 要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设置会计科目, 处理会计业务, 登记会计帐簿, 编制会计报表, 及时、正确地反映、监督企业的经济活动, 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三) 本制度是组织和从事财会工作必须遵循的规范和准则。每个企业必须认真执行。企业要健全财会机构, 充实财会人员, 认真贯彻国务院颁发的《会计人员职权条例》, 对具备条件的财会人员要及时授予相应的技术职称, 以便充分发挥会计工作的职能作用。

(四) 各省、市、自治区二轻工业主管部门, 在符合本制度统一要求的原则下, 商得同级财税部门同意, 可根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 对本制度作必要的补充规定, 并报轻工业部和财政部备案。

(五) 本制度自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开始执行, 各省、市、自治区所制订的会计制度与本制度有抵触时, 要按本制度的规定执行。财政部和轻工业部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80) 财会字045号、(80) 轻财字第73号文联合颁发的《二轻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会计制度》同时废止。

二、会计科目名称和编号

(一) 会计科目是企业对各项经济业务进行分类和汇总的工具,是设置帐户,处理帐务的依据。本制度规定设置的会计科目如下:(见会计科目表)

(二) 为了便于会计科目的使用和报表指标的汇总,将会计科目做了统一编号,在编号之间,留有适当空号,供企业根据需要进行增添。

(三) 在不影响各级主管部门综合汇总的前提下,经省、市、自治区二轻主管部门同意,企业可根据经济业务的繁简,对会计科目进行具体简并和补充。如可将“401联社基金”、“402公积金”、“403股金”三个科目,改设为“401固定基金”、“402流动基金”两个科目。并在“401固定基金”科目下设“联社固定基金”、“企业固定基金”、“职工固定基金”三个二级科目,在“402流动基金”科目下设“联社流动基金”、“企业流动基金”、“职工流动基金”三个二级科目。如生产业务比较简单的企业,可将“231基本生产”、“233辅助生产”、“234车间经费”、“235企业管理费”等科目,简并为一个“231生产费用”科目。材料品种繁多的企业,可将“211材料”科目中的各明细科目提为一级会计科目。采用实际成本核算材料的企业,可以把“201材料采购”科目,改为“201在途材料”科目。

对二级科目的设置,除本制度已有规定者外,企业可以

根据需要自行规定。

(四) 企业性专业公司或有独立核算附属企业的总厂，可增设“105拨付所属资金”科目，并下设“拨付所属固定资金”、“拨付所属流动资金”两个二级科目。附属企业可增设“406上级拨入基金”科目，下设“上级拨入固定基金”、“上级拨入流动基金”两个二级科目。

(五) 在会计科目的设置和使用说明上，兼顾了“借贷”和“增减”两种记帐方法。对企业使用的记帐方法，暂不作统一规定，可由企业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条件确定。

会计科目名称和编号

资 金 占 用 科 目			资 金 来 源 科 目		
顺序号	编号	名 称	顺序号	编号	名 称
1	101	固定资产	29	401	联社基金
2	104	投出联营资金	30	402	公 积 金
3	201	材料采购	31	403	股 金
4	211	材 料	32	404	折 旧
5	221	低值易耗品	33	405	投入联营基金
6	225	委托加工材料	34	411	基建借款
7	226	材料成本差异	35	501	流动资金借款
8	231	基本生产	36	511	应付工资
9	232	自制半成品	37	521	应付货款
10	233	辅助生产	38	531	应交款项
11	234	车间经费	39	541	其他应付款
12	235	企业管理费	40	551	预提费用

续表

资 金 占 用 科 目			资 金 来 源 科 目		
顺序号	编号	名 称	顺序号	编号	名 称
13	241	待摊费用	41	561	待处理财产盘盈
14	251	产 成 品	42	571	销 售
15	261	门市部商品	43	581	上年利润
16	266	发出商品	44	582	本年利润
17	271	现 金	45	601	专用基金
18	272	银行存款	46	611	专用拨款
19	273	其他货币资金	47	621	专用借款
20	281	应收货款	48	631	专项应付款
21	284	其他应收款			
22	291	待处理财产损失			
23	296	利润分配			
24	391	专项存款			
25	302	专项物资			
26	303	专项工程支出			
27	311	专项应收款			
28	312	国 库 券			

三、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第101号科目 固 定 资 产

(一) 本科目核算企业各种固定资产的原价。

企业拥有的各种劳动资料，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的为固定资产：

1. 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
2. 单位价值在规定的标准（200元或500元或800元）以上。

不同时具备这两个条件的为低值易耗品。有些劳动资料，单位价值虽然低于规定标准，但为企业的主要劳动资料，也应列做固定资产。有些劳动资料单位价值虽然超过规定标准，但因更换频繁、容易损坏的，可以不列作固定资产。

二轻集体工业企业固定资产的价值标准，应该执行哪种标准，可由企业主管部门与同级财税部门具体商定。

(二) 企业的固定资产分为：生产用固定资产、非生产用固定资产、租出固定资产、未使用固定资产、不需用的固定资产和土地六大类。

1. 生产用固定资产。指用于生产过程和管理、服务于生产过程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动力设备、传导设备、工作机器及设备、工具、仪器及生产用具、运输设备、

管理用具，以及其他生产用固定资产等。

2. 非生产用固定资产。指用于非生产领域的固定资产，包括职工宿舍、食堂、托儿所、俱乐部、浴室、理发室、医务室等方面使用的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

3. 租出固定资产。指企业租出给外单位使用的固定资产。

4. 未使用固定资产。指尚未使用的新增固定资产，调入尚待安装的固定资产，进行改建、扩建中的固定资产，以及经批准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

由于季节性生产、大修理等原因而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在车间内替换使用的机器设备，都应作为在用的固定资产。

5. 不需用固定资产。指本企业不需用，业经主管部门批准，准备处理的固定资产。

6. 土地。指过去已经估价单独入帐的土地。因征用土地而支付的补偿费，应计入与土地有关的房屋、建筑物的价值内，不单独作为土地价值入帐。

(三) 企业应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固定资产的价值：

1. 由建设单位交来完工的固定资产，应根据建设单位交付使用财产清册中所确定的价值记帐。对已经动用，但尚未办理移交手续的固定资产，可先按估计价值记帐，待建设单位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2. 由企业自行购建的固定资产，应按企业专项工程实际发生的全部成本记帐。

3. 有偿调入的固定资产，应按现行调拨价格，加上支

付的包装费、运杂费和安装费以后的价值记帐。

4. 无偿调入的固定资产，按调出单位的帐面原价减去原来的安装成本，加上调入单位发生的安装成本后的价值记帐，调入单位所支付的包装费和运杂费，应用更新改造资金开支，不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5. 在原来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的固定资产，应按原固定资产的价值，减去改建、扩建过程中发生的变价收入，加上由于改建、扩建而增加的支出记帐。

6. 对租赁固定资产的改良工程，应按实际发生的工程支出，作为企业固定资产记帐。

7. 固定资产大修理工程，不增加固定资产价值，但在大修理的同时进行技术改造的，属于用专用基金（更新改造基金），以及用专用借款和专用拨款开支部分，应增加固定资产的价值。

8. 在清查财产中盘盈的固定资产，应按重置完全价值（即重新购建这项固定资产的全部价值）记帐。

（四）企业固定资产增加、减少的经济业务，根据不同情况作如下帐务处理。

固定资产增加时：

1. 由建设单位转来和企业自行购建增加的固定资产，合作工厂用联社拨款和联社借款购建增加的，借（增）记本科目，贷（增）记“联社基金——联社固定基金”科目。建设单位转来用基建借款购建增加的，借（增）记本科目，贷（增）记“基建借款——固定资产借款”科目。用各种专用借款购建增加的，借（增）记本科目，如为手工业合作工厂

贷（增）记“联社基金——联社固定基金”科目，如为手工业合作社贷（增）记“公积金——企业固定基金”科目，下同。用企业更新改造基金和生产发展基金以及其他专用基金购建增加固定资产时，借（增）记本科目，贷（增）记“联社基金”或“公积金”科目。

2. 在联社所属合作工厂之间，经联社批准，可以实行无偿调拨。企业无偿调入的固定资产，按调出单位的帐面原价减去原来的安装成本，加上调入单位的新安装成本，借（增）记本科目，按已提折旧贷（增）记“折旧”科目，按原价减折旧，贷（增）记“联社基金——联社固定基金”科目。

3. 有偿调入不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应于验收使用时，按现行调拨价格和支付的包装费、运杂费，借（增）记本科目，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包装费、运杂费，贷（增）记“联社基金——联社固定基金”或“公积金——企业固定基金”科目，按现行调拨价格与实际支付价款的差额，贷（增）记“折旧”科目；同时按实际支付数，借（减）记“专用基金”科目，贷（减）记“银行存款”科目。有偿调入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还应通过“专项物资”和“专项工程支出”科目核算。安装完成交付生产验收使用时，应按现行的调拨价格加上支付的包装费、运杂费和安装成本，借（增）记本科目，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包装费、运杂费和安装成本，贷（增）记“联社基金——联社固定基金”或“公积金——企业固定基金”科目，将其差额贷（增）记“折旧”科目；同时借（减）记“专用基金”或其他有关科目，贷（减）记“专项

工程支出”科目。

4. 盘盈的固定资产，按重置完全价值借（增）记本科目。按重置完全价值减去估计折旧额后的净值贷（增）记“待处理财产盘盈——待处理固定资产盘盈”科目，按新旧程度估计的折旧额，贷（增）记“折旧”科目。经批准转帐时，借（减）记“待处理财产盘盈”科目，贷（增）记“联社基金”或“公积金”科目。

5. 改建、扩建中的固定资产，应作为未使用固定资产处理。待改建、扩建完成时，再转为在用固定资产。由于改建、扩建而新增加的固定资产价值，借（增）记本科目，贷（增）记“联社基金”或“公积金”科目。

6. 租入的固定资产，应另设备查簿进行登记，不在本科目核算。在租入固定资产上进行的改良工程，应按实际发生的工程支出，列作固定资产。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工程所需资金一般可动用企业的更新改造资金和生产发展基金进行。工程验收使用时，按改良工程实际支出价值借（增）记本科目，贷（增）记“联社基金”或“公积金”科目。

固定资产减少时：

1. 有偿或无偿调出的固定资产，在调出时，按固定资产净值借（减）记“联社基金”或“公积金”科目，按已提折旧额借（减）记“折旧”科目，按帐面原值贷（减）记本科目。收到调入单位的价款时，借（增）记“银行存款”科目，贷（增）记“专用基金——更新改造基金”科目。

2. 不能继续使用，需要清理报废的固定资产，应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后，借（减）记“联社基金”或“公积金”

科目和“折旧”科目，贷（减）记本科目。其清理的变价收入，借（增）记“银行存款”科目，贷（增）记“专用基金——更新改造基金”科目。其清理的费用支出，借（减）记“专用基金”科目，贷（减）记“银行存款”科目。

3. 盘亏的固定资产以及由于毁损或遭受非常损失等原因需要清理报废的固定资产，应按净值借（增）记“待处理财产损失”科目，按已提折旧借（减）记“折旧”科目，按帐面原价贷（减）记本科目，然后按规定的审批程序进行处理。

（五）本科目应设置下列二级科目：

1. 生产用固定资产
2. 非生产用固定资产
3. 租出固定资产
4. 未使用固定资产
5. 不需用的固定资产
6. 土地

在二级科目下应设置“固定资产登记簿”，并按单项固定资产设置“固定资产卡片”，对固定资产进行管理和明细核算。

“固定资产登记簿”应按固定资产的类别开设帐页，并按保管、使用部门设置专栏。每月根据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和内部转移的有关凭证序时登记，月终结出余额，以反映各单位、各部门、各类固定资产的增加、减少和结存情况。

“固定资产卡片”应按固定资产每一独立登记对象分别设置，每一个对象一张。各类固定资产的登记对象规定如

下：

1. 房屋：以每所房屋（连同附属建筑物及设备）作为一个独立登记对象。

2. 建筑物：以每一独立建筑物（连同附属装置）作为一个独立登记对象。

3. 动力设备：以每一个动力机器（连同基座和附属设备）作为一个独立登记对象。

4. 传导设备：以在技术上能够构成一个完整的传导系统的设备作为一个独立登记对象。

5. 工作机器及设备：以每一个独立的机器（连同基座、附属设备和工具、仪器等）作为一个独立登记对象。

6. 工具、仪器及生产用具：以每一工具、仪器、用具作为一个独立登记对象。

7. 运输设备：以每一独立的运输工具（包括附属的操作设备）作为一个独立登记对象。

8. 管理用具：以每件管理用具作为一个独立登记对象。

“固定资产卡片”应按固定资产的类别和保管、使用单位顺序排列，妥善保管。在每一张卡片中，应记载该项固定资产的编号、名称、规格、技术特征、技术资料编号、附属物、使用单位、所在地点、建造年份、开始使用日期、中间停用日期、原价、预计使用年限、购建的资金来源、折旧率、大修理基金提取率、大修理次数和日期、转移调拨情况、报废清理情况等详细资料。

“固定资产登记簿”和“固定资产卡片”的格式和使用

方法由企业主管部门或企业根据具体情况自行规定。

第104号科目 投出联营资金

(一) 本科目核算企业与其他单位联合经营, 向其他单位投出的固定资金、流动资金和专用基金。

(二) 本科目应设置“投出固定资金”、“投出流动资金”、“投出专用基金”三个二级科目。

(三) 企业将闲置未用的厂房、场地、设备等向联营单位投出, 应按投出固定资产的净值, 借(增)记本科目(“投出固定资金”), 按已提折旧, 借(减)记“折旧”科目, 按投出固定资产帐面原价, 贷(减)记“固定资产”科目。

(四) 企业将多余的材料、物资等流动资产向联营单位投出, 应按投出流动资产的帐面价值, 借(增)记本科目(投出流动资金), 贷(减)记“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科目。

(五) 按照联营合同的规定, 企业将结余的生产发展基金向联营单位投出, 应按投出的专用基金数额, 借(增)记本科目(投出专用基金), 贷(减)记“银行存款”科目。联营单位将投入的专用基金购建固定资产或转作流动资金之后, 应书面通知投出单位作相应的帐务处理, 借(增)记本科目(投出固定资金或投出流动资金), 贷(减)记本科目(投出专用基金)。

(六) 企业投出的各项资产如按质论价确定的价值与帐面价值有差额时, 企业应按双方确定的价值记帐; 所发生的差额, 对投出固定资金的差额, 应作借(减)记或贷(增)